

促進少數族裔平等權利 現行和計劃中的措施

法律援助服務

在香港，任何人士不論種族或居住地，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，便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。

法律援助署（法援署）已採取／計劃推行以下措施，在提供法援服務時，向少數族裔法援申請人／受助人提供協助：

A. 有關法律援助服務的小冊子

現行措施

- 法援署以十種少數族裔語文印製了一系列有關法援服務的小冊子，包括孟加拉語、印度語、印尼語、尼泊爾語、菲律賓語、旁遮普語、泰米爾語、泰語、巴基斯坦語及越南語。
- 這些小冊子和其他相關小冊子均可在法援署各辦事處索取，或從法援署網站下載。
- 有關領事館、司法機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、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(程序諮詢計劃)辦事處、警署、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、勞工處、懲教署、社會福利署和公立醫院亦備有上述單張，可供索取。
- 為提升對擬申請法援的少數族裔的服務質素，法援署印製了一款有上述十種語文的海報，張貼於各辦事處，向不懂中英文的擬申請人推廣法援署可安排免費傳譯服務，以協助他們辦理申請手續。
- 少數族裔可參閱有關海報，或從法援署網站下載有關服務的小冊子作參考。

日後工作評估

- 法援署會持續進行檢討，考慮關於推廣法援服務的宣傳計劃的成效的意見，以改善服務。
- 法援署亦會加以考慮少數族裔就署方服務提出的其他意見及建議。

B. 法援申請的傳譯服務

- 現行措施
- 任何人士不論種族或居住地，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，便可獲得法律援助。
 - 法援署為不懂中英文的申請人安排免費傳譯服務，以協助他們辦理申請手續。
 -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及／或案情審查的申請人，有權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。法援署會協助申請人／上訴人提交上訴通知書，定出上訴日期，並通知司法機構安排傳譯人員於上訴聆訊為不懂中英文的申請人／上訴人提供免費傳譯服務。
 - 法援署印製了一款有上述十種語文的海報，張貼於各辦事處，向不懂中英文的擬申請人推廣法援署可安排免費傳譯服務，以協助他們辦理申請手續。
- 日後工作評估
- 法援署會收集並考慮法援申請人的意見，以不斷改善服務。

C. 法援訴訟的傳譯服務

- 現行措施
- 如少數族裔人士獲批法援提出訴訟或抗辯，外委律師為妥善進行訴訟而支付的合理傳譯及翻譯服務費用，會列入訴訟開支，由法援署墊支。
- 日後工作評估
- 法援署會收集並考慮少數族裔受助人的意見，以持續改善服務。

D. 法援署人員的培訓

- 現行措施
- 為加強法援署人員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了解和認識，法援署舉辦專題講座，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人員講解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原則並分享個案。出席者包括法援署的法援律師、律政書記及前線文書人員。
 - 培訓教材已上載法援署部門網站，供員工參考。

- 法援署會為新入職人員安排有關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培訓課程。
- 日後工作評估
- 法援署會收集並分析申請人／受助人的意見及建議，以便為署內人員安排合適的培訓課程。
 - 法援署亦會就培訓活動收集員工的意見，並鼓勵他們提出建議，以加深員工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了解。

E. 公眾查詢／投訴

法援署設有行之已久的制度處理與服務有關的查詢和投訴。任何人士（包括法援申請人、受助人或外委律師）如欲作出查詢／投訴，可聯絡法援署的顧客服務主任，其姓名及電話號碼展示於法援署各辦事處，並載於法援署網頁。此外，市民如欲查詢／投訴，可以電話／郵遞／傳真／電郵形式聯絡法援署或部門投訴主任。

法援署亦印製了“顧客服務標準”單張，讓市民知悉可就法援署的服務作出查詢／投訴的各種途徑及程序。上述單張可供市民索取，並已上載法援署網頁。

法律援助署

二零一九年七月